

3.7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3.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太平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太平街道一级消防站消防车辆装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远程供水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827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8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森田特种车辆改装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李光远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